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2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7,690,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现金分配股利0.50元(含税),总计现金分配股利50,384,532.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7,690,6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咨询联系人:徐大鹏

咨询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电话:0510856255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2、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9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4月17日,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81,500股后的股份数79,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77,245.00元,转增股本23,981,55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901,550股。

2019年5月27日,公司根据转增股本结果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8,092万元变更为104,901,550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3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由公司管理人员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019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6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4月17日,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81,500股后的股份数79,9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77,245.00元,转增股本23,981,55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04,901,550股。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实施结果,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2万元(捌仟零玖拾贰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01,550元(壹亿零肆佰玖拾万壹仟伍佰伍拾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9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901,550股,均为普通股。

其余条款未修改。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1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15:00至2019年5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3,36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55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21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0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周俊、李科峰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13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13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13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21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7663%;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13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9%。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周俊、李科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6.6亿元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3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一、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8-078、临2018-079、临2018-081、临2019-016、临2019-017、临2019-019、临2019-043、临2019-046。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30,000.00	2019-02-25	2019-0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306.6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0,000.00	2019-02-26	2019-0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99.8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2-27	2019-0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3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2-27	2019-0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98.63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555.45万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2019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2.5亿元

④起始日:2019年5月27日

⑤到期日:2019 年8月27日

⑥产品期限:92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2)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亿元,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如意宝”RY190097期机构理财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1.1亿元

④起始日:2019年5月28日

⑤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

⑥产品期限:91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6%

(3)2019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96期E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3亿元

④起始日:2019年5月28日

⑤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

⑥产品期限:91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

(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3、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19-05-21	2019-08-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10,000.00	2019-05-23	2019-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5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05-23	2019-08-2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05-24	2019-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05-24	2019-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否
合计	/	67,000.00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5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进行投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00.00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700.00万元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00.00万元增加至12,400.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进行投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00.00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700.00万元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00.00万元增加至12,400.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00.00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700.00万元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00.00万元增加至12,400.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6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0,44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后,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00.00	210,33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00.00	82,730,000.00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00.00	157,380,000.00
合计	—	450,440,000.00	450,440,000.00

其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金马游乐工程。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00万元向金马游乐工程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00.00万元增加至12,4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43084D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8,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3号

经营范围: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马游乐工程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已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5,701.37
净资产	-328.04
净利润	-121.05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未发生改变且符合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并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公司和金马游乐工程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马游乐工程后,将全部存放于金马游乐工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00.00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700.00万元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700.00万元增加至12,400.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说明

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